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（2019）赞皇-40号

赞皇县城东加油站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130129737381995N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地址：东环城路石家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秀全

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报告表，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。

以上事实，有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当事人当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1.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

2. 罚款(大写)叁仟零伍拾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厅（局）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邮储银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户名： 赞皇县收费管理局

账号： 100419102890010001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裕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石家庄裕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3 月 28 日